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環廢字第1110029648B 號

附件：花蓮縣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花蓮縣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標準」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五條規定。

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花蓮縣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標準」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五條規定。

縣長 徐榛蔚